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183-89-01-507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访	联系方式	139138804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		
地理坐标	119° 7'38.970", 31° 56'36.4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180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7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①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 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政复〔2019〕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1 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1377.8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S243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S122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省道一线，面积约79.29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产业选择：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康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产业空间结构引导：构建“一区四园一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p> <p>“一区”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产业。</p> <p>“四园”为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和边城新材料产业园等四大成熟园区，是未来句容市主导产业的重要承载区。</p> <p>“一片区”为华阳经济枢纽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68号，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句容经济开发区布局要求。</p> <p><b>1.2 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12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批准的开发面积为4.8km<sup>2</sup>，规划用地北至隆昌</p>

路、西至洪武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华阳北路。随着句容城市的快速拓展，原批准的 4.8km<sup>2</sup> 范围开发完毕后。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规划局牵头，委托科研单位，对开发区进行了“十一五”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13.48km<sup>2</sup>（含区内水域面积），规划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2008 年完成《句容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句卓路，总面积约 18.28km<sup>2</sup>（含区内水域面积），并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164 号）。2014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四至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致远路、南至人民路-文昌西路-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总体面积约为 18.28km<sup>2</sup>（含区内水域面积），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意见（苏环便管〔2014〕110 号）。此外，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组织编制新一轮《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意见（苏环审〔2019〕40 号）。

句容经济开发区主体为工业用地，区内规划形成重点发展机电、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符合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规划。

## 2、与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时段为 2018 年至 2030 年，规划总面积 18.69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符合句容市经济开发区产业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并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句政务备〔2025〕180 号文件，符合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相符
禁止引入	<p>1、机电、运动器材：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p> <p>2、新材料：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p> <p>3、其他：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新建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不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不涉及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不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p>	相符

	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	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的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p>1、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p> <p>2、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p> <p>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p> <p>2、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70m 的散户，本项目不属于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句容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版）》的通知（句政办发〔2019〕63号）中的引导不再承接产业。

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句政务备〔2025〕180号），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50769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册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台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本次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对照《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约7.17km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7μg/m<sup>3</sup>、57μg/m<sup>3</sup>、5μg/m<sup>3</sup>、29μg/m<sup>3</sup>；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mg/m<sup>3</sup>、174μg/m<sup>3</su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和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分别上升5.7%和7.5%，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均持平，二氧化硫和臭氧浓度分别下降16.7%和5.4%。

根据《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句污指办〔2024〕16号)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4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46.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0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1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8.2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

平。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3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 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适度开发区域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论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选址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	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在适度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生产,不属于适度开发区域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的生产项目。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相符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条目要求。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红线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项目；不涉及岸线和河段的开发，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长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p>	相符

	<p>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道安全构成影响；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对水源保护区、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中规定的相关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条目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应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相符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码头项目、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4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不涉及。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句容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88个（优先保护单元29个、重点管控单元42个、一般管控单元17个），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 1-6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p>	<p>本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要求，不涉及基本农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p> <p>(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化肥农药使用、水产养殖。</p>	相符

	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范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68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排放量较大项目；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长江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 6、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章规划与管控”的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2) 与《镇江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镇大气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配料、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低 VOCs 挥发涂料的使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同时生产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低 VOCs 挥发涂料的使用，同时生产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6)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移动式负压集气罩,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配料、浸渍缠绕及固化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90%。	相符

(7)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	相符
4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	相符

	<p>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排放总量；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5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p>	相符
6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p>	相符
7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相符
8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相符
9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相符
10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相符
11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p>	相符

	<p>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p>	
--	---	---	--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p>	相符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7、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4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3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配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浸渍缠绕固化废气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 8 号，购置相应生产设施，建设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可年加工生产玻璃纤维制品 12 万套的能力，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镇句环审〔2021〕8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p> <p>由于原厂址内仓储面积过小，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计划将厂区整体搬迁至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7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全厂搬迁后，原厂址不再进行生产。搬迁内容为锚杆、托盘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设施。本项目已在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507693，项目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180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迁建）；</p> <p>总投资：1700 万元；</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职工人数：员工共25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7200h，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行业类别：〔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 1700 万元，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

### 3、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厂房高度 5m，内设配料区、搅拌区、装配区、生产区、切角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已建构筑物	
储运工程	原材区	共 2 处，分别为粉体原料区和玻璃钢原材料区，位于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60m <sup>2</sup> 、21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不设食宿	依托已建构筑物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750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量约为 60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	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内粪池	
	废气	投料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配料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8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	在生产车	

		危险废物的暂存	间外
	生活垃圾堆放区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定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堆放区，由环卫清运处置	/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加工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玻璃钢锚杆	Φ18mm, 1.8m; Φ20mm, 2.4m; Φ22mm, 2.2m; Φ27mm, 2.2m 及其他非常规尺寸	9.6	6.4	-3.0	7200h	共 3 条生产线
2	玻璃钢托盘	170mm, 860g/单体; 145mm, 650g/单体及其他非常规尺寸	2.4	2.4	0	2400h	共 4 条生产线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锚杆生产设备	MGSC-40	6	3	-3	锚杆缠绕成型
2	托盘生产设备	TPSC-80	8	4	-4	托盘挤出成型
3	切角机	Q-32	1	1	0	切角
4	树脂搅拌机	1.5kW	1	1	0	配料混料
5	螺纹矫正机	JZ-32	1	1	0	修整
6	空压机	0.9m <sup>3</sup>	1	1	0	动力设备
7	打包机	/	1	1	0	包装

####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年耗量（t/a）			最大储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玻璃钢锚杆	树脂材料	550	368.5	-181.5	11	液	1.1t/桶	外购/汽运
	玻璃纤维（连续状）	1500	1005	-495	21.6	固	18kg/卷	外购/汽运
	固化剂	5.5	3.417	-1.683	0.1	液	25kg/桶	外购/汽运
	阻燃剂	82.5	55.275	-27.225	1.0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填充剂	27.5	18.425	-9.075	1.0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炭黑	5.8	3.886	-1.914	0.4	固	20kg/袋, 200目	外购/汽运
玻璃钢托盘		树脂材料	27.5	27.5	0	2.2	液	1.1t/桶	外购/汽运
		玻璃纤维(短切纱)	136.5	136.5	0	0.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固化剂	3.5	3.5	0	0.025	液	25kg/桶	外购/汽运
		阻燃剂	5.5	5.5	0	0.2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填充剂	9.5	9.5	0	0.2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		模具	8套	8套	0	/	固	/	外购/汽运
		润滑油	0.3	0.2	0	0.015	液	15kg/桶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锚杆	钢带	200	134	-66	0.4t	固	20kg/盘	外购/汽运
		木托架	500只	335只	-165只	100只	固	/	外购/汽运
	托盘	纸箱	3200只	2144只	-1056只	1000只	固	/	外购/汽运
		木托盘	320只	134只	-66只	100只	固	/	外购/汽运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目录。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树脂材料	主要为环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熔点 145~155℃，引燃温度 490℃（粉云），爆炸上限：无资料，爆炸下限 12%（V/V）。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根据企业提供的树脂组分分析报告（供货商：兴兰化学工业宜兴有限公司），本项目选用的树脂中固体份含量占 69%，挥发份主要为苯乙烯等非甲烷总烃类，含量为 0.2%。	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11400mg/kg（大鼠经口）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由熔融玻璃液拉成的细丝，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钠等，熔点 680℃，沸点 1000℃，密度 2.4~2.7g/cm <sup>3</sup> 。本项目使用无碱玻璃纤维合股无捻粗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捻粗纱是由平行原丝或平行单丝集束而成的，无碱纤维的 R <sub>2</sub> O（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小于 0.8%，是一种铝硼硅酸盐成分，它化学稳定性、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主要适用于增强树脂材料，可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尺寸的玻璃钢制品以及绝缘材料等。	/	/
固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为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即过氧化异丁酮，又称过氧化甲乙酮）。各组分比例分别为：过氧化异丁酮 35%~45%，过氧化氢 1%~5%，乙二醇 10%~2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甲基乙基甲酮即	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

	2-丁酮 3%~7%; 闪点 37°C(99 华氏度, 闭杯); 密度 120kg/m <sup>3</sup> (20°C); 可与水部分混溶, 可溶于邻苯二甲酸酯。		
固化剂 组分- 过氧化 异丁酮 C <sub>8</sub> H <sub>14</sub> O 4	无色油状液体, 有愉快的气味。理论活性氧量 18.2%, 分解温度 105°C(半衰期 10 小时), 闪点 51.5~93°C, 相对密度 (水=1): 1.042 (15°C),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	易燃。强氧化剂。遇明火、高热、摩擦、震动、撞击,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sub>50</sub> : 484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00×10 <sup>-6</sup> m 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固化剂 组分过 氧化氢 H <sub>2</sub> O <sub>2</sub>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沸点 158°C(无水), 熔点-2°C(无水), 饱和蒸气压 0.13kPa (15.3°C), 相对密度 (水=1): 1.46 (无水), 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	助燃	/
固化剂 组分- 二乙二 醇 C <sub>4</sub> H <sub>10</sub> O 3	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凝固点-6.5°C, 熔点 -8°C, 沸点 944.8°C, 相对密度 1.1164 (20/4°C), 闪点 143°C, 饱和蒸气压 0.13kPa (91.8°C)。能与乙醇、乙醚、丙酮和乙二醇混溶, 不溶于苯和四氯化碳, 溶于水。味辛辣并微甜, 有吸湿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sub>50</sub> : 16600mg/ kg (大鼠 经口)
固化剂 组分- 邻苯二 甲酸二 甲酯 C <sub>10</sub> H <sub>10</sub> O <sub>4</sub>	无色、无臭、耐光的稳定液体。沸点 283.7°C, 饱和蒸汽压 0.13 kPa (100.3°C), 闪点 146°C, 相对密度 (水=1) 1.19 (25°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6.69, 爆炸上限 8.03% (V/V), 爆炸下限 0.94% (V/V), 不溶于水, 溶于普通溶剂。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属低毒类 LD <sub>50</sub> : 6900mg/k g (大鼠经 口); 7200mg/k g (小鼠经 口)
固化剂 组分 -2-丁 酮 C <sub>4</sub> H <sub>8</sub> O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沸点 79.6°C, 熔点-85.9°C, 饱和蒸汽压 9.49 kPa (20°C), 临界温度 260°C, 闪点-9°C, 引燃温度 404°C, 相对密度 (水=1) 0.8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42, 临界压力(MPa)4.40, 爆炸上限 11.4% (V/V), 爆炸下限 1.7% (V/V),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sub>50</sub> : 3400mg/k g (大鼠经 口); LC <sub>50</sub> : 23520mg/ m <sup>3</sup> , 8 小时 (大鼠吸入)
阻燃剂	使用的阻燃剂主要组分为: 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 配比为 1: 1: 1。	/	/
阻燃剂 组分一 十溴二 苯乙烷 C <sub>14</sub> H <sub>4</sub> B r <sub>10</sub>	含量 (以溴计) >81.5%, 白色粉末, 熔点 >345°C, 平均粒径 5μm, 微溶于醇、醚、几乎不溶于水。	/	急性毒 性: LD <sub>50</sub> > 15000mg/ kg (大鼠 经口)
阻燃剂 组分- 三氧化 二锑 Sb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 >99.8%, 亦称氧化锑、锑白、锑氧粉, 白色无臭结晶粉末, 加热变黄, 冷后变白, 无气味, 557°C以下为稳定的斜方晶系, 557°C以上为稳定的等轴晶系。1%溶液 pH 呈中性, 相对密度 (水=1): 5.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不易燃	急性毒 性: LD <sub>50</sub> > 34600mg/ kg (大鼠

	1mmH 柱（在 574℃），熔点 656℃，相对密度（水=1）：立方晶型 5.67，沸点 1570℃（升华）。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浓盐酸、浓硫酸、浓碱、草酸、酒石酸和发烟硝酸。		经口）
阻燃剂组分-氢氧化铝 Al(OH) <sub>3</sub>	混合物，主要组分 Al(OH) <sub>3</sub> 99.5%、Na <sub>2</sub> O 0.15%、SiO <sub>2</sub> 0.02%、Fe <sub>2</sub> O <sub>3</sub> 0.01%，纯白色粉末，白度≥94%，无刺激性气味，干燥产品含水量≤0.15%，含 3 个结晶水。熔点 300℃，密度 2.40 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氢氧化钠溶液。	/	/
填充剂	填充剂主要组分为钙粉，白色粉末，无味、无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用于玻璃钢绝缘材料填充剂，提高产品性能。	/	/
炭黑粉	中性黑色粉末或颗粒，密度（20℃）1.7~1.9g/cm <sup>3</sup> ，挥发性<2.5%（950℃），爆炸上限：不确定，爆炸下限 50g/cm <sup>3</sup> （灰尘），最低着火点温度>350℃，燃烧速率>45 秒（不可分为“高度易燃”或“易点燃”）。	/	急性中毒，LC <sub>50</sub> ≥800 0mg/kg（兔子口服）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组成一般为烷经、环烷经、芳经、环烷基芳经以及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不溶于水，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密度≤1。	可燃	低毒

## 7、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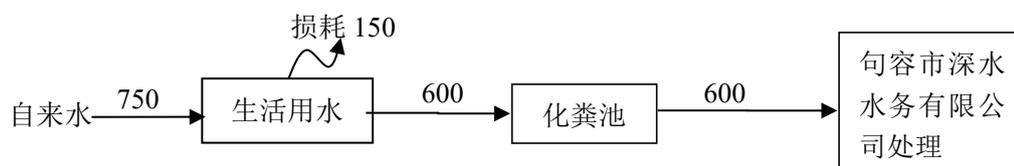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t/a）

## 8、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 （1）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东侧为方赤路，路对面为江苏昊科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镇江市强韧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西部干线；北侧为江苏兆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置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内自东向西依次布置装配区、玻璃钢锚杆生产线、托盘生产区、玻璃钢原材料区、粉体原料区及搅拌区，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机械、设备仪器的调试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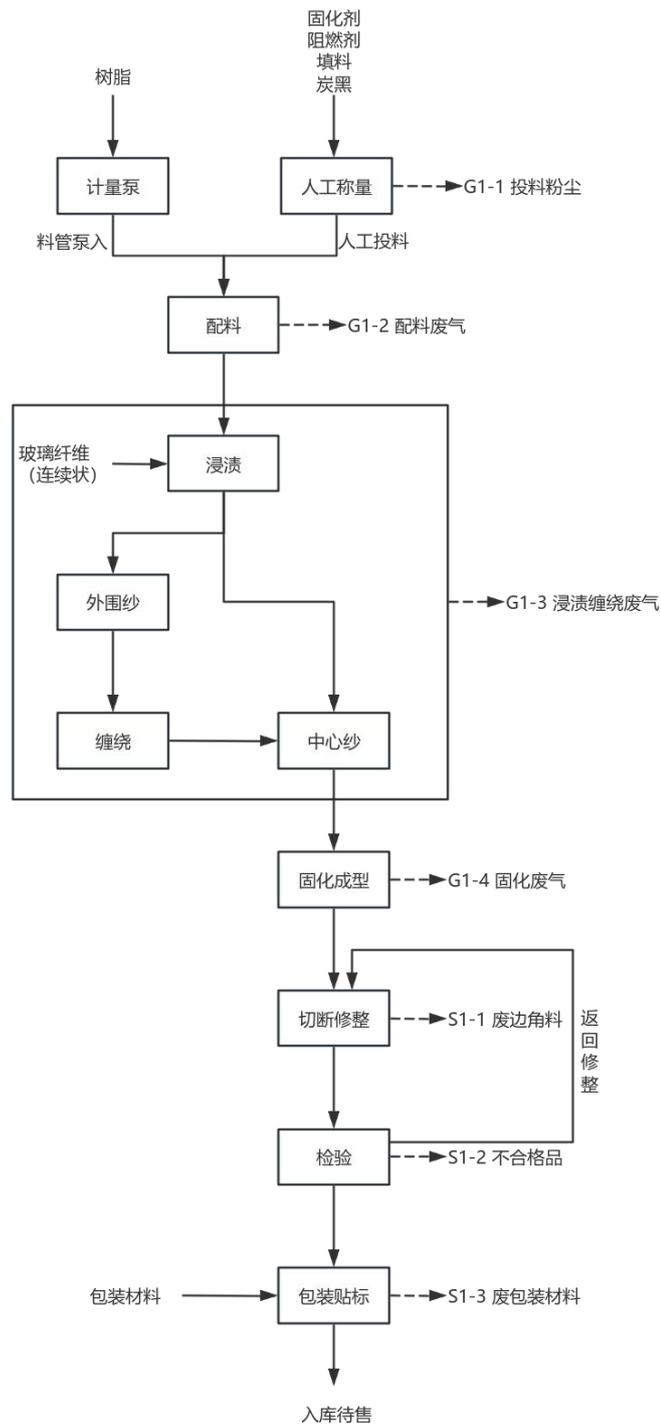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计量

本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含炭黑尘）（G1-1）、

#### ②配料

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

本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取用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损耗与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失，尽可能整包取用。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配料废气（G1-2）。

#### ③浸渍、缠绕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锚杆生产线大、小料浸胶槽内，浸胶槽内混合树脂日常生产中仅定期补充，不清空。连续状的玻璃纤维材料由自动牵引设备连续不断地浸入浸胶槽内，然后拉出，引入缠绕工位，将外围纱一层层缠绕至中心纱上。

本工序会产生浸渍缠绕废气（G1-3）。

#### ④固化成型

缠绕完成后的锚杆半成品直接由牵引设备进入固化室，固化室为电加热，锚杆半成品在固化室内保温 20min，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

本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1-4）。

#### ⑤切断修整

固化后的锚杆由牵引设备拉出，并通过锚杆生产线尾部的裁切刀切断，通过螺纹矫正机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1）。

#### ⑥检验

成品锚杆由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步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 ⑦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锚杆人工捆扎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

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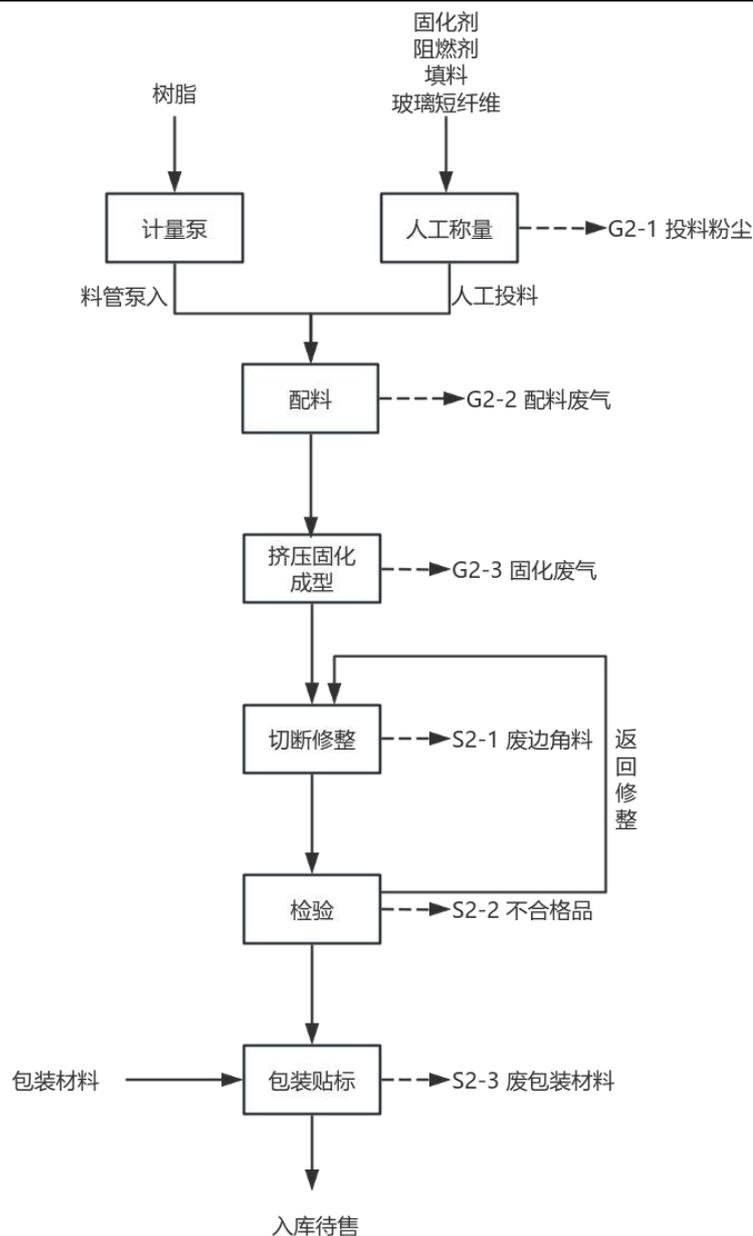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计量

本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玻璃短纤维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含玻璃纤维棉尘）（G2-1）。

② 配料

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

本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玻璃短纤维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取用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损耗与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失，尽可能整包取用。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配料废气（G2-2）。

### ③挤压固化成型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托盘生产线料槽中，生产线输料管道采用管道密闭给料，至托盘挤压成型的模具中，并通过加热挤压固化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挤出固化成型的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

本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2-3）。

### ④切断修整

成型后的托盘半成品通过切角机切边、切角修整，制得订单托盘成品。

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1）。

### ⑤检验

成品托盘由人工对其外形和尺寸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2）。

### ⑥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托盘人工堆垛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

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另外，生产过程中设备停车检修时会进行生产线料槽的清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槽废树脂。

##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投料	投料粉尘（含炭黑尘）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1		投料粉尘	间歇	
	G1-2	配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连续	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2				
G1-3	浸渍缠绕				

	G1-4	固化成型			
	G2-3	挤压固化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	间歇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1、S2-1	切断修整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S1-2、S2-2	检验	不合格品	/	
	S1-3、S2-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S3	料槽清理	清槽废树脂	/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	
	/	原辅料的使用	废包装袋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		废包装桶	/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废模具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废布袋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日取得批复（镇句环审〔2021〕8号）。

建设单位相关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迁建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年加工8.8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纤维制品8.8万套的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纤维制品8.8万套的能力	项目于2021年3月1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镇句环审〔2021〕8号）	企业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已搬迁

### 2、搬迁前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2.1 搬迁前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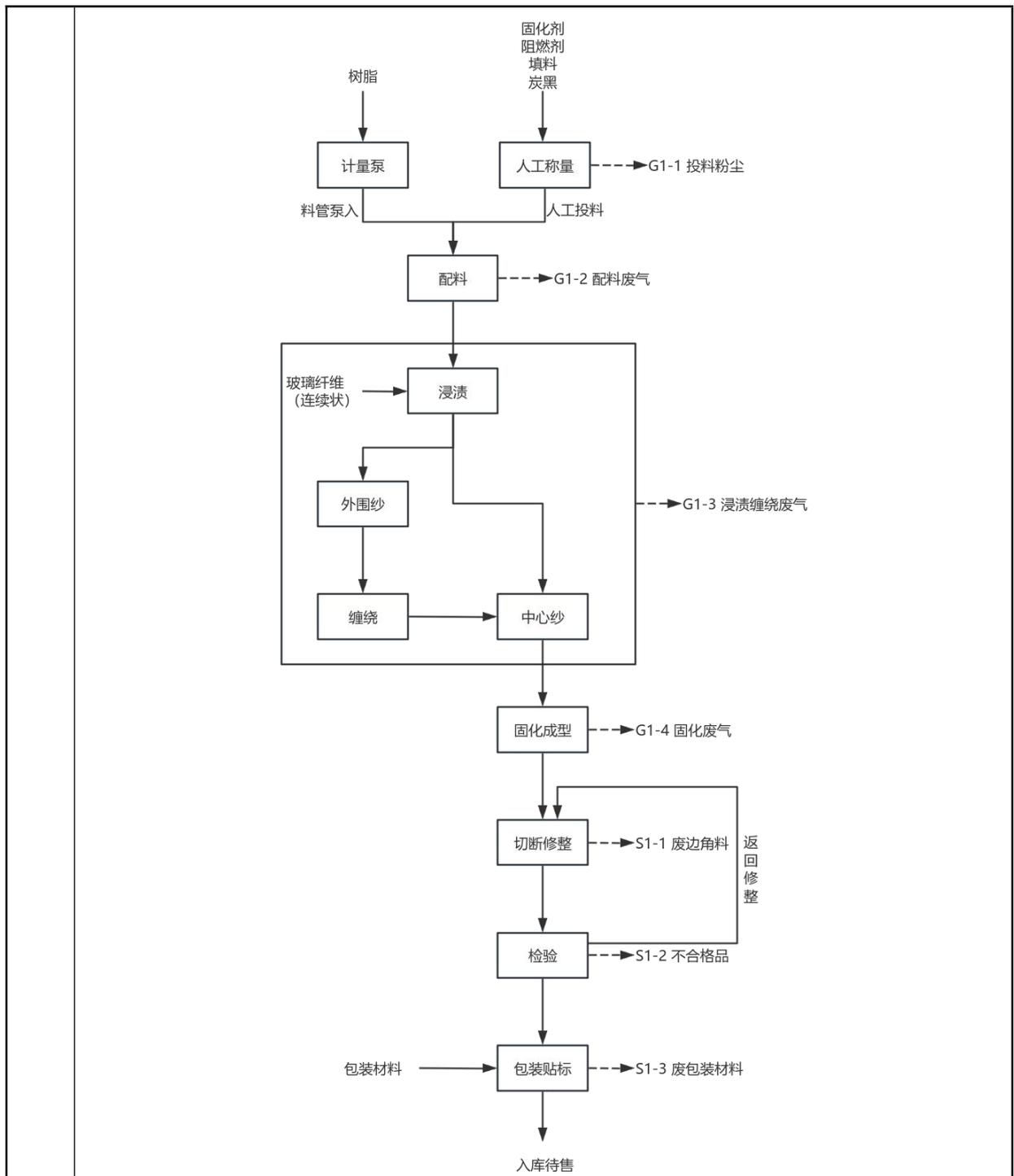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计量配料

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关闭进料阀及进

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

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取用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损耗与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失，尽可能整包取用，故项目投料粉尘（含炭黑尘）（G1-1）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拆包、计量和投料过程，另外，液体树脂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2）。

#### ②浸渍、缠绕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锚杆生产线大、小料浸胶槽内，浸胶槽内混合树脂日常生产中仅定期补充，不清空。

连续状的玻璃纤维材料由自动牵引设备连续不断地浸入浸胶槽内，然后拉出，引入缠绕工位，将外围纱一层层缠绕至中心纱上。

该过程主要产生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3）。

#### ③固化成型

缠绕完成后的锚杆半成品直接由牵引设备进入固化室，固化室为电加热，锚杆半成品在固化室内保温 20min，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保温固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4）。

#### ④切断修整

固化后的锚杆由牵引设备拉出，并通过锚杆生产线尾部的裁切刀切断，通过螺纹矫正机修整，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S1-1）。

#### ⑤检验

成品锚杆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最终将会产生少量的无法修整的不合格品（S1-2）。

#### ⑥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锚杆人工捆扎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S1-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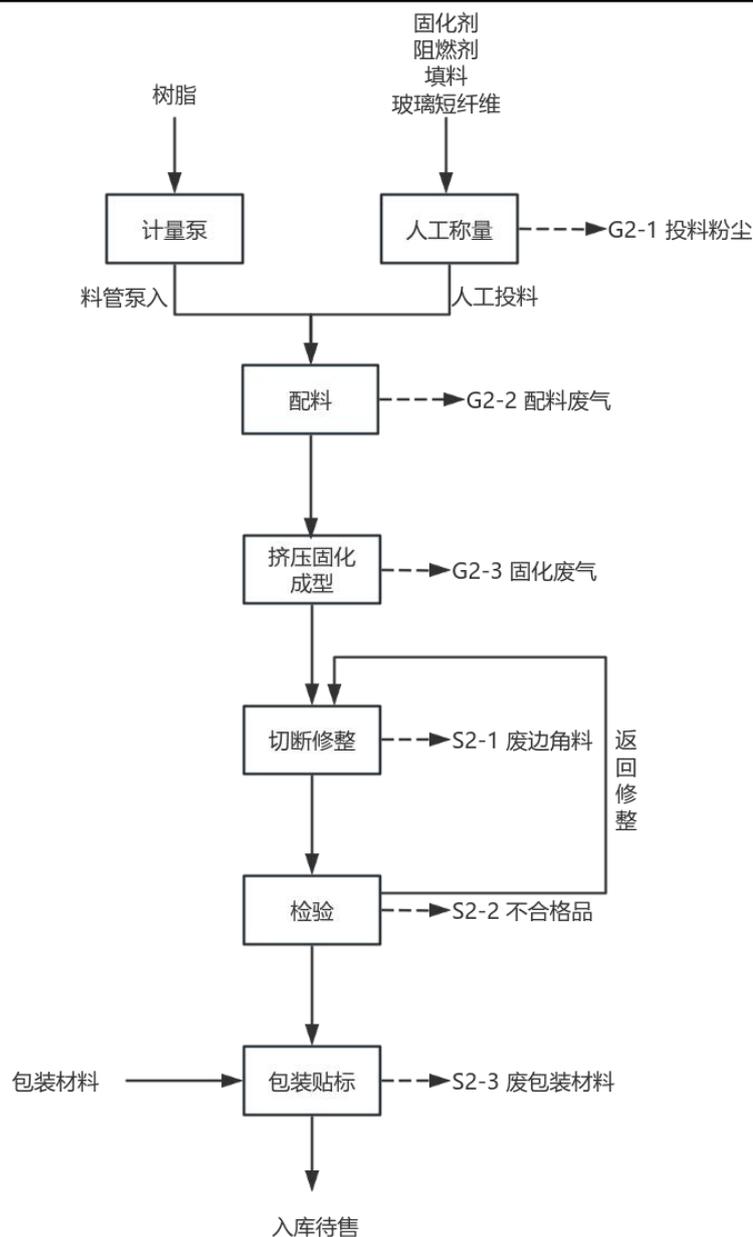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配料

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粉状物料尽量整包取用，并通过人工称量拆包、投料，投料完成后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 $<0^{\circ}\text{C}$ 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

粉状物料在拆包、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含玻璃纤维棉尘）（G2-1），液体树脂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

(G2-2)。

②挤压固化成型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托盘生产线料槽中，生产线输料管道采用管道密闭给料，至托盘挤压成型的模具中，并通过加热挤压固化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挤出固化成型的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 (G2-3)。

③切角修整

成型后的托盘半成品通过切角机切边、切角修整，制得订单托盘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2-1)。

④检验

成品托盘人工检验其外形和尺寸，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最终将会产生少量的无法修整的不合格品 (S2-2)。

⑤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托盘人工堆垛打包，贴标 (标签外购定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2-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另外，生产过程中设备停车检修时会进行生产线料槽的清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槽废树脂 (S3-1)。

## 2.2 搬迁前项目污染物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 2.2.1 废气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搬迁前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9 搬迁前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固化	非甲烷总烃	H1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搬迁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浓度 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3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8.6	18.3	17.3	18.1
			排放速率	0.173	0.172	0.162	0.16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1.20	1.18	1.19	1.19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32	174	193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2	1.29	1.20	1.24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0.0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排放速率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98	130	119
2021.11.4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7	18.0	17.7	18.5
			排放速率	0.185	0.170	0.168	0.17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1.19	1.21	1.21	1.20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213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35	1.29	1.31	1.32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苯乙烯	实测浓度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排放速率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98	130	119

**表 2-11 搬迁前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0.117	0.183	0.167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50	0.200	0.333	0.333		
		下风向G3	0.383	0.467	0.450	0.467		
		下风向G4	0.283	0.233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11	1.19	1.09	1.19	2.0	达标
		下风向G2	1.39	1.36	1.57	1.57		
		下风向G3	1.24	1.51	1.41	1.51		
		下风向G4	1.45	1.51	1.32	1.51		
2021.11.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0.150	0.100	0.133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33	0.267	0.350	0.267		

颗粒物	下风向G3	0.433	0.367	0.417	0.433		
	下风向G4	0.300	0.317	0.200	0.317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G1	1.15	1.22	1.09	1.22	2.0	达标
	下风向G2	1.48	1.42	1.60	1.60		
	下风向G3	1.34	1.31	1.45	1.45		
	下风向G4	1.62	1.52	1.68	1.68		

表 2-12 搬迁前项目车间外总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批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三次	浓度平均值		
2021年11月3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G5	第一批	1.82	1.75	1.80	1.77	1.79	6.0	达标
			第二批	1.70	1.73	1.62	1.67	1.68		
			第三批	1.78	1.65	1.89	1.59	1.73		
2021年1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G5	第一批	1.85	1.79	1.82	1.87	1.83	6.0	达标
			第二批	1.78	1.66	1.75	1.72	1.73		
			第三批	1.79	1.84	1.92	1.80	1.84		

综上，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2.2 废水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搬迁前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1.11.3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 值	7.2	7.4	7.3	7.5	7.2-7.5
		化学需氧量	159	166	168	172	166
		悬浮物	159	162	154	170	161
		氨氮	18.4	19.4	19.7	19.0	19.1
		总氮	37.1	36.3	35.5	38.0	36.7
		总磷	2.64	2.70	2.73	2.75	2.71
2021.11.4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 值	7.3	7.5	7.4	7.4	7.3-7.5
		化学需氧量	155	168	174	176	168
		悬浮物	160	156	167	152	159
		氨氮	18.6	17.6	19.7	19.4	18.8
		总氮	37.9	38.7	39.6	36.0	38.1
		总磷	2.87	2.73	2.57	2.53	2.68

综上，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2.3 搬迁前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搬迁前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噪声结果	
厂界东 1 米 N1	厂界噪声	2021.11.3	昼间	14: 33~14: 38	55.8	60
			夜间	22: 03~22: 08	46.2	50
厂界南 1 米 N2			昼间	14: 51~14: 56	61.4	60
			夜间	22: 25~22: 30	50.6	50
厂界西 1 米 N3			昼间	15: 08~15: 13	59.4	60
			夜间	22: 41~22: 46	48.0	50
厂界北 1 米 N4			昼间	15: 25~15: 30	60.3	60
			夜间	23: 04~23: 09	49.9	50
厂界东 1 米 N1	厂界噪声	2021.11.34	昼间	10: 46~10: 51	56.1	60
			夜间	22: 32~22: 37	46.3	50
厂界南 1 米 N2			昼间	11: 02~11: 07	63.3	60
			夜间	22: 47~22: 52	50.3	50
厂界西 1 米 N3			昼间	11: 18~11: 23	59.2	60
			夜间	23: 12~23: 17	48.7	50
厂界北 1 米 N4			昼间	11: 36~11: 41	57.7	60
			夜间	23: 31~23: 36	49.8	50

综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建成以来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的环保投诉。

### 2.2.4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2-15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固	树脂等	99	22.6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99	2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99	0.5	
4	废原辅料包装		玻璃纤维、填料钙粉、炭黑粉的使用	固	沾染了玻璃纤维、钙粉、炭黑粉等	99	1.806	
5	除尘设备收尘		粉尘废气处理	固	树脂、钙粉等	84	0.884	回用于生产
6	废布、废手套	危	日常生产	固	沾染了树脂原料等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相

7	清槽废树脂	危险废物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HW13 265-101-13	0.34	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及模具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的使用, 模具的使用	固	沾染了树脂等	HW49 900-041-49	1.6	
9	废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过滤棉		VOCs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挥发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4.2	
10	生活垃圾	/	职工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 2.2.5 搬迁前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5 搬迁前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5	0.0192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9	0.060	达标
	悬浮物	0.072	0.058	达标
	氨氮	0.0108	0.0068	达标
	总氮	0.0216	0.0135	达标
	总磷	0.0014	0.0001	达标

### 3、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现有租赁厂房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综上，项目搬迁后企业不再保留现有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全部拆除后，原址污染情况随之消除。

### 4、搬迁新址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现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之前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74微克/立方米。

表 3-1 2023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	37	35	0.06	10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	8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9	40	/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10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南京驿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集装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4)新环检第(36129)号)，监测点位 G1 高光半导体厂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5km 处，引用项目所在地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在本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日期处于 3 年有效期限内，具备引用可行性。数据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TSP	G1 高光半导体厂区内	0.083	0.113	0.098	0%	0.33

监测结果表明：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 **(3) 区域达标规划**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

通过以上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水系，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1) 区域声环境**

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 **(2) 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上年

相比，1类、3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镇江市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0.1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购置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至地面，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杜家山	119.127472	31.940492	居住区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西北	270
皮业城宾馆	119.129350	31.938985	居住区	约 100 人		东南	450
杜家山村委会	119.127057	31.939319	办公区	约 15 人		西南	430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为炭黑尘及其他粉状物料投料粉尘）。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中苯乙烯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炭黑尘）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15		0.5, 且肉眼不可见	
臭气浓度	2000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
苯乙烯	6.5	/	15		5.0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现有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

**表 3-5 废水接管及外排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		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5	0.713	0.642	0.071	0.1075	/	0.071	-0.0365
		颗粒物	0	0.822	0.781	0.041	0	/	0.041	+0.04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97	0.080	0	0.080	0.0797	/	0.080	+0.0003
		颗粒物	1.034	0.091	0	0.091	1.034	/	0.091	-0.943
废水	废水量	360	600	0	600	360	600	600	600	+240
	COD	0.09	0.330	0.030	0.300	0.09	0.300	0.030	0.030	+0.210
	SS	0.072	0.270	0.030	0.240	0.072	0.240	0.006	0.006	+0.168
	NH <sub>3</sub> -N	0.0108	0.030	0.003	0.027	0.0108	0.027	0.003	0.003	+0.0162
	TP	0.0014	0.006	0.001	0.005	0.0014	0.005	0.0003	0.0003	+0.0036
	TN	0.0216	0.048	0.006	0.042	0.0216	0.042	0.009	0.009	+0.02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2.6	16.37	16.37	0	0	0	0	0
		不合格品	25	8.185	8.185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0	0	0	0	0
		废包装袋	1.806	1.252	1.252	0	0	0	0	0
		废布袋	0	0.05	0.05	0	0	0	0	0
		收集粉尘	0.884	0.781	0.78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清槽废树脂	0.34	0.168	0.168	0	0	0	0	0
		废布废手套	0.05	0.05	0.05	0	0	0	0	0
		废包装桶	1.4	7.67	7.67	0	0	0	0	0
		模具	0.2	0.05	0.05	0	0	0	0	0
		废活性炭	4.2	8.429	8.429	0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3.75	3.75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 t/a、颗粒物排放量 0.041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0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 t/a。

(2) 废水：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600/600 t/a，COD 0.300/0.030 t/a，SS 0.240/0.006 t/a，氨氮 0.027/0.003 t/a，总磷 0.005/0.0003 t/a，总氮 0.042/0.009 t/a。

(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施工期无新建房屋，主要为机械、设备仪器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及固化废气。</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b>(1) 投料粉尘 (G1-1、G2-1)</b></p> <p>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投料过程。粉状物料主要有阻燃剂、填充剂、玻璃短纤维和炭黑粉。均在配料区内完成计量、投料和搅拌混料。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缠绕工艺、模压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本次计算以粉状物料的使用情况核算颗粒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计量秤距离搅拌设备较近，计量区上方设置移动式负压集气设施，投料口设有负压集风设施，搅拌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负压集气效率为 90%，袋式除尘效率为 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颗粒物产排系数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th> <th>粉料名称</th> <th>年用量 (t/a)</th> <th>工艺</th> <th>产污系数 (kg/t)</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锚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阻燃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27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缠绕</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4 (含炭黑尘 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充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炭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璃纤维（短切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阻燃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充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body> </table> <p><b>(2) 配料粉尘 (G1-2、G2-2)</b></p> <p>本项目制件过程中挥发废气主要来自树脂原料的使用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树脂原料 MSDS 报告可知，挥发份主要为苯乙烯等非甲烷总烃类，含量占树脂总量的 0.2%，本次评价以最大挥发量（即全部挥发）考虑，树脂原料的年用量为 39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92t/a。</p> <p>结合建设单位搬迁前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排口的苯乙烯均</p>	产品	粉料名称	年用量 (t/a)	工艺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锚杆	阻燃剂	55.275	缠绕	3.5	0.244 (含炭黑尘 0.012)	填充剂	18.425	炭黑	3.886	托盘	玻璃纤维（短切纱）	136.5	模压	4.15	0.566	阻燃剂	5.5	填充剂	9.5
产品	粉料名称	年用量 (t/a)	工艺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锚杆	阻燃剂	55.275	缠绕	3.5	0.244 (含炭黑尘 0.012)																						
	填充剂	18.425																									
	炭黑	3.886																									
托盘	玻璃纤维（短切纱）	136.5	模压	4.15	0.566																						
	阻燃剂	5.5																									
	填充剂	9.5																									

低于检出限（即小于  $0.003\text{mg}/\text{m}^3$ ），本次评价对苯乙烯仅定性分析，不定量。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计量、投料系统，且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缸内进行，仅进料时由料口挥发出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进料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以总挥发组分的 2% 计，则配料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年工作  $3600\text{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

### （3）浸渍缠绕及固化废气（G1-3、G1-4、G2-3）

浸渍缠绕及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以总挥发组分的 98%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76\text{t}/\text{a}$ ，生产区内各生产线设置在半封闭、微负压的工作间内，浸胶槽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固化保温箱直接连接负压集气软管，集气效率以 90% 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效率 9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是√ 否□	
配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投料	颗粒物	10000	22.847	0.228	0.822	布袋除尘器	95%	1.142	0.011	0.041	3600	H=15m D=0.5m T=20°C
	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19.404	0.194	0.699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1.940	0.019	0.070	3600	
	配料	非甲烷总烃		0.396	0.004	0.014			0.040	0.0004	0.001	360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	0.025	0.091	/	0.025	0.091	3600	600
	浸渍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0.022	0.078	/	0.022	0.078	3600	
	配料	非甲烷总烃	/	/	0.0004	0.002	/	0.0004	0.002	3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

根据导则规定，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突发性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

### ①开停车

开车前，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设备，然后再开启各生产设备，进行实验操作，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

停车前，首先逐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治理后，方可停止运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确保生产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排放的浓度与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②突发性停电

计划停电一般均提前通知，同时配套双回路电源，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 ③环保设施故障

环保设施故障是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对照导则规定，项目最主要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是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可能情况有两种，一种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另一种是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表 4-5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失效原因/情况		事故排放情况	净化效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失效/发生故障	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0
2	布袋除尘器	失效/发生故障	系统失效	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0

企业计划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工况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车间室及污水处理站外，尤其在开停车时必须监测。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并及时有效处置，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着最不利的原则，非正常工况下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

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作为非正常工况。

本环评中“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现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1	投料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228	30	1 次
2	浸渍缠绕固化	二级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94	30	1 次
3	配料			0.004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工生产。
- c.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d.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废气及浸渍缠绕固化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与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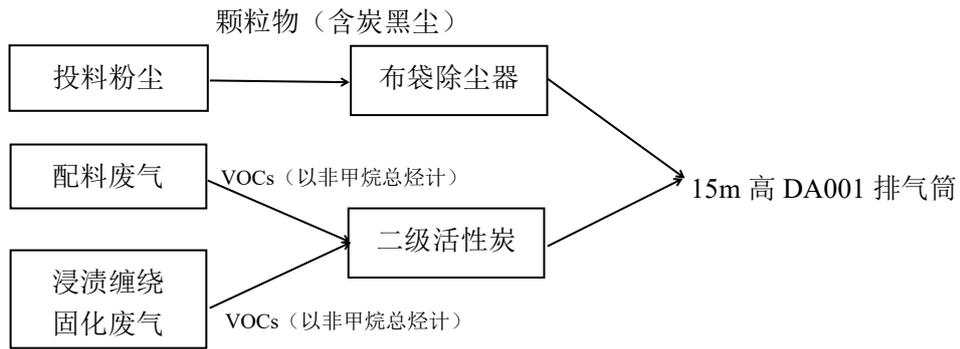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 3.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设计参数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取 3m<sup>2</sup>）；

V-控制风速，m/s（取 0.3m/s）；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3240m<sup>3</sup>/h，结合企业布局考虑，项目设置 3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大小尺寸均相同，故总风机量为 9720m<sup>3</sup>/h，因此 DA001 排气筒设置集气风量 10000m<sup>3</sup>/h 可满足要求。

### 3.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风量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m，烟气流速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 3.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

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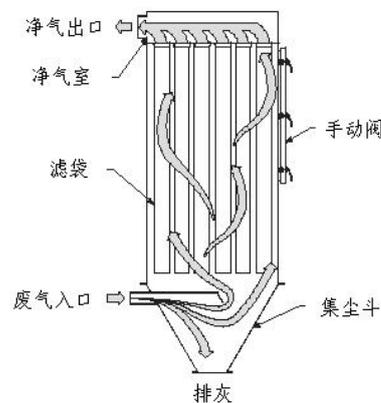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①工作原理

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text{\AA}$  ( $1\text{\AA}=10^{-10}\text{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1000\text{--}15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 $<50\text{\AA}$ )、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成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

- 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
- ②过程进行较快；
- 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

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废气得到净化，净化效率可达 80%以上，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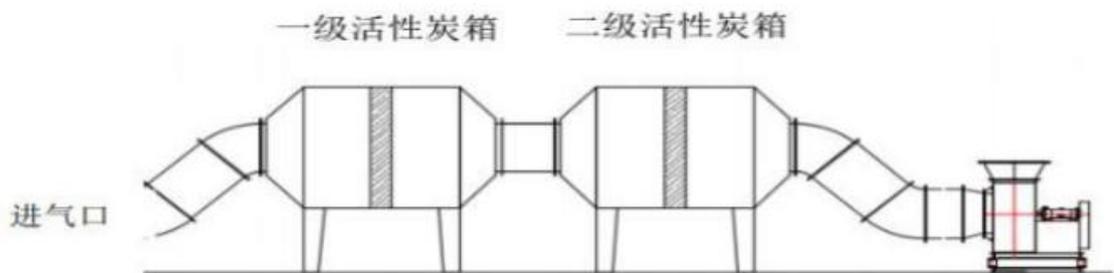


图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一览表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箱体数量	2 个
尺寸 (mm)	2000*1800*2800mm
粒度 (目)	12~4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水分 (%)	≤5
碘吸附值 (mg/g)	≥800
吸附阻力 (Pa)	700

吸附效率	90%
风量 (m <sup>3</sup> /h)	8000
废气进口温度 (°C)	≤40
使用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500
填充量 (t)	650kg
更换周期	1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装置工作参数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1	650	10	17.82	10000	12	30.4

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同时考虑到吸附废气的量，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29t/a。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在满足上述更换频次的基础上，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③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

环办〔2021〕28号）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基本生产信息，明确有机试剂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记录活性炭的填充量及更换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1)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是合理的。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活性炭平均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3)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从技术上来说，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 3.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臭气浓度。

企业拟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③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装置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合理设置各类废气收集装置的位置，保证废气捕集效率。

④尽力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

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 4、异味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本项目使用到的树脂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的氨，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该项目异味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①臭气强度分级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9 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气味	严重污染

##### ②臭气浓度

臭气强度与其浓度的高低分不开的，大量采用归纳法计算得出的数据表明，恶臭的浓度和强度的关系符合韦伯定律。

$$Y = k \cdot \lg(22.4 \cdot X/Mr) + a$$

其中：Y——臭气强度（平均值）；

X——恶臭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

k, a——常数；

Mr——恶臭污染物的相对分子质量

表 4-10 臭气强度与臭气污染物质量浓度对应关系表

恶臭强度（级）	0	1	2	2.5	3	3.5	4	5
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0.0289	0.114	0.45-0.89		1.78-3.55		7.09	28.2
换算浓度（ppm）	0.02	0.0798	0.32-0.62		1.24-2.49		4.96	19.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5mg/m<sup>3</sup>

本项目涉及的异味气体主要为苯乙烯，结合搬迁前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苯乙烯的实际排放浓度均为ND（检出限为0.003mg/m<sup>3</sup>），同时根据上表所对应的恶臭强度判定为0级，即无臭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苯乙烯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为进一步减小厂内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将异味气体的影响降至最低。

###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142	0.011	0.041
		非甲烷总烃	1.980	0.0194	0.0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0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071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 1-2021)	0.5, 且肉眼不可见	0.091
2		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		4.0	0.078
3		配料	非甲烷总烃	/		4.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1
			非甲烷总烃				0.080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32
2	非甲烷总烃	0.151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270m 的散户。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镇江市开展了《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中苯乙烯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炭黑尘)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7、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期间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600t/a	COD	550	0.330	化粪池	500	0.300	0.030	句容市深水 水务有限公 司
	SS	450	0.270		400	0.240	0.006	
	NH <sub>3</sub> -N	50	0.030		45	0.027	0.003	
	TP	10	0.006		8	0.005	0.0003	
	TN	80	0.048		70	0.042	0.009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一般来说,现在最常用的是三格式化粪池。这种化粪池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sup>3</sup>/d)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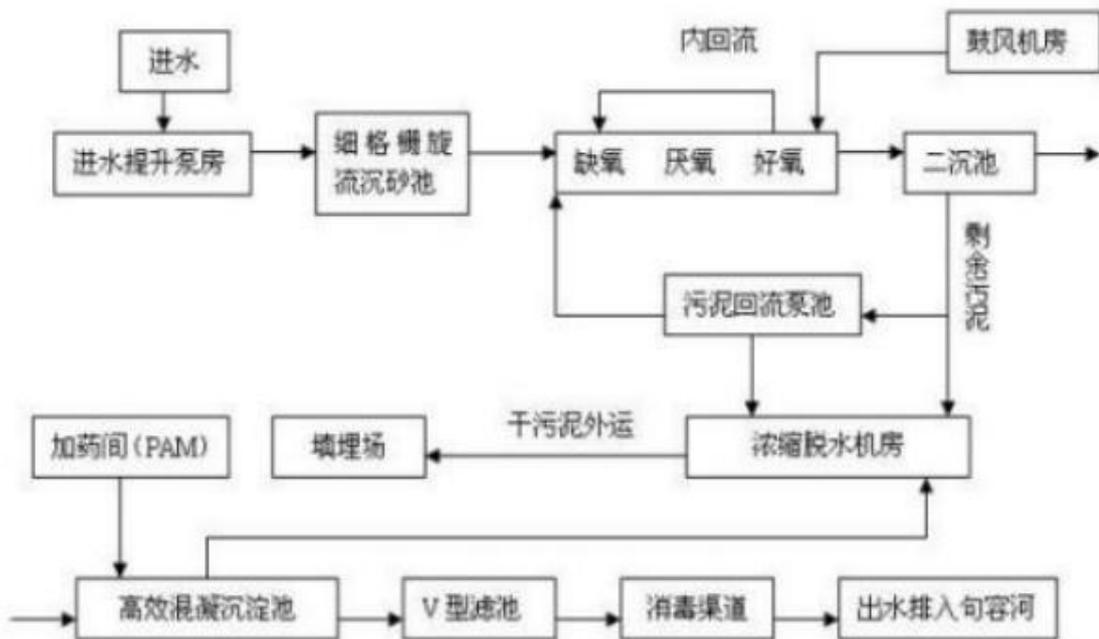


图 4-4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t/d，占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总量的份额较小，完全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所接受。

#### (3) 水质

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 (4) 管网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区域雨污管网已配套到位。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本区域，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进行接管处理。

####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6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500	0.000938	0.300
2		SS	400	0.000750	0.240

3		NH <sub>3</sub> -N	45	0.000084	0.027
4		TP	8	0.000015	0.005
5		TN	70	0.000131	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300
				SS	0.240
				NH <sub>3</sub> -N	0.027
				TP	0.005
				TN	0.042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厂房	锚杆生产设备	/	80	选取低噪	4	2	1.2	84.77	昼夜	20	37.17	1
2		托盘生产设备	/	80		20	25	1.2	86.02				

3	切角机	/	85	声设备、 厂房隔 声	50	2	1.2	85	昼夜	20	28.10	1
4	树脂搅拌机	/	80		2	18	1.2	80	昼夜	20	33.15	1
5	螺纹矫正机	/	80		45	12	1.2	80	昼夜	20	23.74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85	减振、消音	16	14	20	昼间

## 2、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设置。

③各设备设置配套减振措施。

④吸声、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或布置在室内，厂房设计隔声量 10-15dB（A），对无法封闭的噪声设备拟安装隔音挡板等。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sub>1</sub>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oct</sub></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噪声值 dB（A）	数量	隔声 dB（A）	距离衰减 dB（A）	单台噪声影响值 dB（A）	叠加影响值 dB（A）
东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27.60	37.17	40.5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32.04	33.98	
	切角机	85	1	20	36.90	28.10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26.85	33.15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36.26	23.74	
南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12.04	47.73	52.7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28.63	32.39	
	切角机	85	1	20	12.04	47.96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26.02	28.98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22.92	32.08	
西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39.65	25.13	35.8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38.06	27.96	
	切角机	85	1	20	33.98	31.02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38.89	21.11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34.81	25.19	

北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34.15	30.62	41.22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28.94	37.08	
	切角机	85	1	20	34.15	30.85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30.88	29.12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25.11	34.89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核算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锚杆裁切和托盘切角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1%。各类原材料年用量为 1637.003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6.37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产生锚杆不合格品和托盘不合格品，经整修合格的返回生产工序进行下一步加工，无法整修的作为二等品外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0.5%。各类原材料年用量为 1637.003t/a，则无法整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8.185t/a。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中使用到的包装材料主要为钢带、纸箱、木托架和木托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④清槽废树脂

本项目会对生产线料槽进行清理，平均每月清理一次。生产线停止工作以后，待树脂原料自然固化后，人工铲出，平均每槽产生废树脂 2kg，共 7 套锚杆/托盘生产设备，则产生清槽废树脂约 0.1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布废手套

本项目在玻璃钢牵引成型过程中，员工对设备进行维护，会产生沾染了玻璃钢原材料的废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生产中投加的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原辅料会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62604 只，平均 2kg/100 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5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生产中投加树脂材料、固化剂、阻燃剂等原辅料会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3068 只，平均 2.5kg/100 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7.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废模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模具使用寿命为 3~5 年，平均产生废模具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⑨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为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单位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5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1	650	10	17.82	10000	12	30.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4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⑪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收集粉尘，根据产排情况，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0.781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切角	固	树脂等	16.3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8.185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0.5	√	/	
4	清槽废树脂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0.168	√	/	
5	废布废手套	日常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0.05	√	/	
6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1.252	√	/	
7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7.67	√	/	
8	模具	生产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	0.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8.429	√	/	
10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0.05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填充剂、炭黑	0.781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3.75	√	/	

(3) 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切角	固	树脂等	-	SW17	900-099-S17	16.3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	SW17	900-099-S17	8.18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5
4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9-S17	1.252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6	收集粉尘			固	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9-S17	0.781
7	清槽废树脂	危险废物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T	HW13	265-101-13	0.168

8	废布 废手套		生产	固	沾染玻璃 钢	T/In	HW4 9	900-041-49	0.05
9	废包 装桶		树脂、固 化剂、阻 燃剂	固	沾染树脂 等	T/In	HW4 9	900-041-49	7.67
10	废模 具		生产	固	沾染玻璃 纤维、填充 剂、炭黑等	T/In	HW4 9	900-041-49	0.2
11	废活 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吸附挥发 有机物等	T	HW4 9	900-039-49	8.429
12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生 活	固	果皮纸屑 等	-	SW6 4	900-099-S64	3.75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清槽废 树脂	HW13	265-10 1-13	0.168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T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布废 手套	HW49	900-04 1-49	0.05	生产	固	沾染玻璃 钢	T/In	
3	废包装 桶	HW49	900-04 1-49	7.67	树脂、固 化剂、阻 燃剂	固	沾染树脂 等	T/In	
4	模具	HW49	900-04 1-49	0.2	生产	固	沾染玻璃 纤维、填 充剂、炭 黑等	T/In	
5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 9-49	8.429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挥发 有机物等	T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9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裁切、切 角	固	树脂等	《危 险废 物鉴 别标 准》 (GB 5085. 1-GB 5085. 7)	-	SW17	900-09 9-S17	16.3 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 品		-	SW17	900-09 9-S17	16.3 7
3	废包装材 料		包装	固	废钢带、 纸箱等		-	SW17	900-09 9-S17	0.5
4	废包装袋		玻璃纤 维、填充 剂、炭黑	固	沾染玻璃 纤维、填 充剂、炭 黑		-	SW17	900-09 9-S17	1.25 2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9 9-S59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9-S17	0.781
7	清槽废树脂	危险废物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T	HW13	265-101-13	0.05
8	废布废手套		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T/In	HW49	900-041-49	0.168
9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7.67
10	模具		生产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8.42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3.7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2、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及收集粉尘，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清槽废树脂、废布废手套、废包装桶、模具、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表 4-3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裁切、切角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6.37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17	8.185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17	0.5		-
4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900-099-S17	1.252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5	回用于生产	-
6	收集粉尘			900-099-S17	0.781		-
6	清槽废树脂	清理料槽	危险废物	265-101-13	0.1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布废手套	生产		900-041-49	0.05		-
8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900-041-49	7.67		-

9	模具	生产		900-041-49	0.2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8.429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75	环卫清 运	-

### 3、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sup>2</sup> )	贮存周期
1	危废 暂存 间	清槽废树脂	HW13	265-101-13	危废 暂存 间	15	密闭 容器	15	3个月
2		废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3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个月
4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个月

#### (1)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容易发生反应，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存放在同一空间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控制标准，有贮存场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需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⑧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不得存放于同一空间。

⑨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建设可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设置围堰（防火堤）、导流地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污染防控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

⑩危废贮存仓库应配备危险废物计量工具。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每周五下班前）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⑧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干净。

⑨危废间管理人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⑩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 **(3) 警示标识**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3	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		<p>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 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 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	--------	---	---

**(4) 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其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附录 C 执行。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化学品原料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2、分区防渗

本项目营运期土地基本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正常营业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护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原料贮存区	地面		
成品贮存区	地面		
生产厂房	地面		

### 3、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本项目在建设中，需要对危废暂存间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如设置防渗层，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4)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装置区地面防渗层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评估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迁建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产生数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树脂材料 (含苯乙烯)	396	桶装	11 (0.022)	原料仓库
2	清槽废树脂	0.168	桶装	0.042	危废暂存间
3	废布废手套	0.05	袋装	0.025	
4	废包装桶	7.67	桶装	1.918	
5	模具	0.2	桶装	0.2	
6	废活性炭	8.429	桶装	2.107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见下表。

表 4-3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树脂材料(含苯乙烯)	11 (0.022)	10 (苯乙烯)	0.0022
2	清槽废树脂	0.042	50	0.0000168
3	废布废手套	0.025	50	0.00001
4	废包装桶	1.918	50	0.0007672
5	废模具	0.5	50	0.0002
6	废活性炭	2.107	50	0.0007828
合计				0.09404

注：树脂原料中风险物质为苯乙烯，苯乙烯含量以非甲烷总烃总含量(即占树脂总量的 0.2%)计。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对照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树脂材料、废布废手套、清槽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其中树脂材料密封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废布废手套、清槽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密封包装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存放场所内防散逸、防侧漏，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漏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

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9)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10)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b>建设地点</b>	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9° 7'38.970"	纬度	31° 56'36.469"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p>主要危险物质：树脂材料、清槽废树脂、废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p> <p>树脂材料存放于原料仓库；清槽废树脂、废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废模具、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p>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p>(1) 原辅材料：树脂会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p> <p>(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5)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b>填表说明</b>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b>七、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b>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第 122 号）规范化设置。</p> <p>(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新建项目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对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项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p> <p>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p>				

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项目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规范化环保标志牌。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九、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 (1) “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表2	14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浸渍缠绕固化、配料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苯乙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表1			
			臭气浓度、苯乙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2	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废布袋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清槽废树脂	委托处置			
废布废手套						
废包装桶						
废模具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 废气：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 t/a、颗粒物排放量 0.041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0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 t/a。在区域内平衡。</p> <p>(2) 废水：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600/600 t/a，COD 0.300/0.030 t/a，SS 0.240/0.006 t/a，氨氮 0.027/0.003 t/a，总磷 0.005/0.0003 t/a，总氮 0.042/0.009 t/a。在区域内平衡。</p> <p>(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总量申请。</p>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p>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其他类”,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表 4-39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七、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不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及天然气为燃料,属于登记管理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 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

	<p>处理制度</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③污染处理设施</p> <p>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⑤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⑥“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 01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浸渍 缠绕 固化、 配料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1-93）表 2
			臭气浓度、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1-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1-93）表 1	
		臭气浓度、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1-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p> <p>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5	0.1075	/	0.071	0.1075	0.071	-0.0365
		颗粒物	0	0	/	0.041	0	0.041	+0.04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7	0.0797	/	0.080	0.0797	0.080	+0.0003
		颗粒物	1.034	1.034	/	0.091	1.034	0.091	-0.943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600	360	600	+240
		COD	0.09	0.09	/	0.300	0.09	0.030	+0.0120
		SS	0.072	0.072	/	0.240	0.072	0.006	+0.0024
		NH <sub>3</sub> -N	0.0108	0.0108	/	0.027	0.0108	0.003	+0.0012
		TP	0.0014	0.0014	/	0.005	0.0014	0.0003	+0.0001
		TN	0.0216	0.0216	/	0.042	0.0216	0.009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2.6	22.6	/	16.37	/	16.37	-6.23
		不合格品	25	25	/	8.185	/	8.185	-16.815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5	/	0.5	0
		废包装袋	1.806	1.806	/	1.252	/	1.252	-0.554
		废布袋	0	0	/	0.05	/	0.05	+0.05
		收集粉尘	0.884	0.884	/	0.781	/	0.781	-0.103
危险废物		清槽废树脂	0.34	0.34	/	0.168	/	0.168	-0.172
		废布废手套	0.05	0.05	/	0.05	/	0.05	0

	废包装桶	1.4	1.4	/	7.67	/	7.67	+6.27
	废模具	0.2	0.2	/	0.05	/	0.05	-0.15
	废活性炭	4.2	4.2	/	8.429	/	8.429	+4.229
生活垃圾		4.5	4.5	/	3.75	/	3.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购买合同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搬迁前项目环评批复、应急预案备案表及验收材料
- 附件 9 本项目原料 msds 成分报告
- 附件 10 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管控区域图